



新保險 - 減低住宅出租風險

97 金融風暴後，不少業主將物業出租減低每月供款負擔。但業主最怕租客欠租，太陽聯合保險集團及達信風險管理及保險服務 香港 有限公司便看準這點，推出「出租住宅樓宇」保險計劃，為出租住宅物業的投資者提供保障，此項保險計劃剛推出，即獲大批業主查詢。我們今期為你作詳細介紹此項保險內容及收費

保障金額

- 租金損失保障， 高達 HKD200,000
- 業主財物保障， 高達 HKD100,000
- 司法費用賠償， 高達 HKD7,000
- 業主法律責任保障， 高達 HKD5,000,000

承保範圍

租客提早搬離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租客於租約期內，在未提供任何通知前提早搬離其租住物業，導致業主蒙受租金損失，可獲高達租金損失 70% 的賠償。➤ 每次索償均需扣除業主所保留之租金訂金➤ 賠償款項將於業主合法收回出租物業時終止	\$100,000
租客欠租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租客於租約期內停止支付租金而仍居住於其物業，導致業主蒙受租金損失，可獲高達租金損失 70% 的賠償。➤ 每次索償均需扣除業主所保留之租金訂金➤ 賠償款項將於業主合法收回出租物業時終止	\$200,000



租務中斷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出租物業內受下列第四項目保障之家居財物因意外事故導致損毀後不能即時租出，導致業主蒙受租金損失，業主可獲全數損失的賠償➢ 賠償款項將於所需維修完成時終止	\$200,000
業主財物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障放置於出租物業內屬於業主之家居財物，因意外事故導致之損失或損毀➢ 同時保障租客所作之惡意損毀➢ 每次索償均需自負首 HKD1,000	\$100,000
司法費用賠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賠償業主於租約期內，因租客提早搬離或拖欠租金而採取必需之法律行動有關的費用	\$7,000
業主法律責任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障業主以物業擁有人身份，因意外疏忽而導致第三者身體或財物損毀之法律責任➢ 需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司法條例	\$5,000,000

注意：如業主與租客為直屬親屬，包括父母、夫婦、子女及兄弟姊妹，本保險將從生效日起作廢及無效。

保費計算

只須把全年租金收入乘以下列保費率

全年租金收入	保費率
\$180,000 或以下	1.6%
\$180,001 至 420,000	1.3%
\$420,001 至 600,000	1.1%
最低保費 如取消保單，最低保費將不予退還	HKD2,000

本項保險計劃是市場上最新之產品，只提供給指定之保險顧問推銷，希望可以滿足你及你的客戶需要。投保及查詢，歡迎致電本公司市場部之同事聯絡。

恒昌保險市場推廣部 2000 年 11 月